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蔡宗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源發皮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呈報為相對人源發皮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未提出公司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選任清算人會議記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上述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會議紀錄、於日報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函請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
0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